

傳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電話：(02) 27723753 傳真：(02) 27731596
聯絡人：陳日中 手機：0935869239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(99)市遊客字第349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台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檢驗大客車輛，有關高度丈量，自本(99)年7月1日起以「電腦紅外線」測量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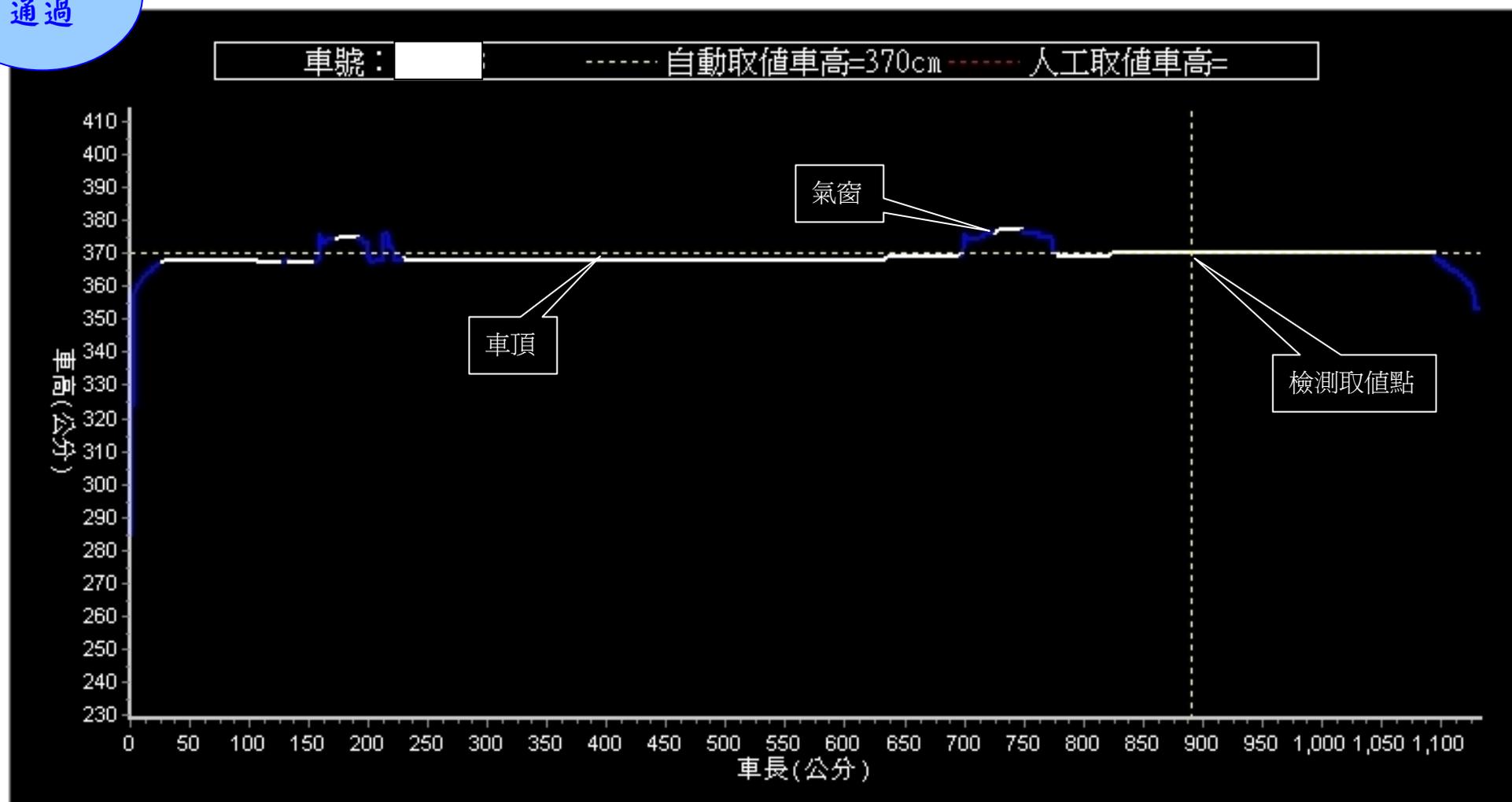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經理事長與總幹事於7月15日赴台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拜會林主任與檢測人員實地瞭解後，知其檢測方式如下：
 - (一)88年12月31日前領照車輛，以車頂高度為丈量標準，如一號圖，檢驗通過。
 - (二)89年1月1日起至93年6月30日止，其間領照之車輛，以車頂氣窗高度為丈量標準，不以天線與擋雨板高度為準，如二號圖，檢驗不通過。
- 二、由於電腦列印底色為黑色，天線為藍色，擋雨板為綠色，傳真影印均看不清楚，故請上公會網站觀看，以資瞭解。
- 三、說明一(二)是否可比照(一)方式檢驗，本會當再與交通部溝通解決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 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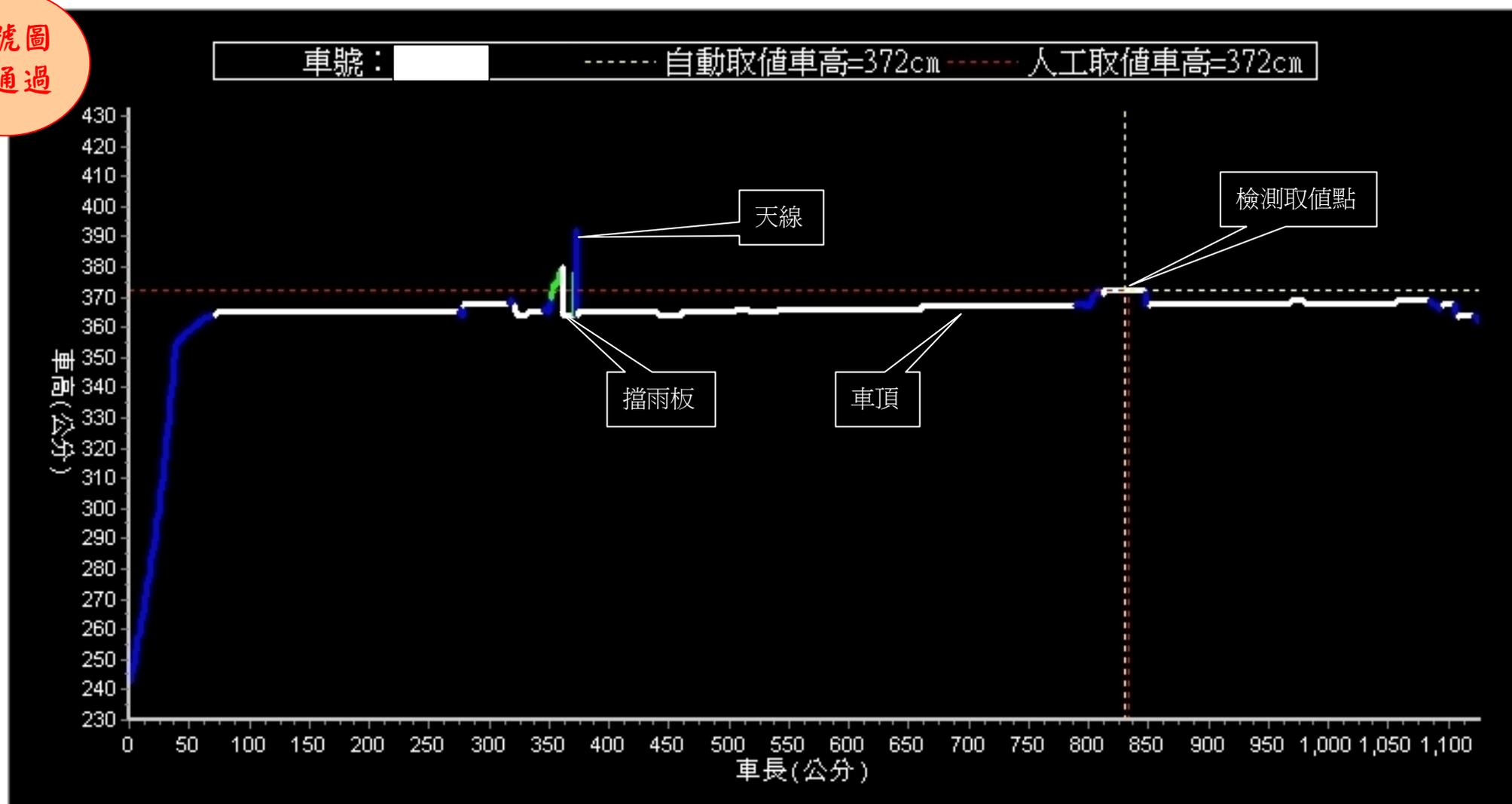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監理處以「紅外線」檢測車輛
以下圖示為遊覽車在紅外線偵測下檢驗結果

一號圖
通過



此車於 88 年 7 月領照，如以氣窗丈量超高，改以車頂高度通過檢驗。

二號圖
不通過



此車登記高度為 360 公分，正負 2% 最高高度為 368 公分，超過高度檢驗不通過。